

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:110 年 08 月 01 日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

公告日期：110 年 06 月 30 日(第 1 學期)

110 年 12 月 30 日(第 2 學期)

一、依據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10 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：

(一) 大班：104 年 09 月 02 日至 105 年 09 月 01 日。

(二) 中班：105 年 09 月 02 日至 106 年 09 月 01 日。

(三) 小班：106 年 09 月 02 日至 107 年 09 月 01 日。

三、教保服務活動起迄日：

(一) 第 1 學期：自 110 年 09 月 01 日至 111 年 01 月 20 日止。

(二) 第 2 學期：自 111 年 02 月 1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

(一) 第 1 學期（固定以 4.8 個月計）

收費項目	期間	3 歲(學齡)	4 歲(學齡)	5 歲(學齡)	備註
學 費	一學期	3 至 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			
雜 費	一學期	480 元	480 元	480 元	一個月 100 元
材 料 費	一學期	1,248 元	1,248 元	1,248 元	一個月 260 元
活 動 費	一學期	816 元	816 元	816 元	一個月 170 元
午 餐 費	一學期	3,816 元	3,816 元	3,816 元	一個月 795 元
點 心 費	一學期	3,840 元	3,840 元	3,840 元	一個月 800 元
學 期 收 費 總 額		10,200 元	10,200 元	10,200 元	未含家長會費、保險費
延長照顧服務費 ☒ 有收費 ☐ 未收費	一學期	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 實際收費以開課時數為準，由參與人數平均分攤			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 元，期間：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 保險期間：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			

(二) 第 2 學期（固定以 4.7 個月計）

收費項目	期間	3 歲(學齡)	4 歲(學齡)	5 歲(學齡)	備註
學 費	一學期	3 至 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			
雜 費	一學期	470 元	470 元	470 元	一個月 100 元
材 料 費	一學期	1,222 元	1,222 元	1,222 元	一個月 260 元
活 動 費	一學期	799 元	799 元	799 元	一個月 170 元
午 餐 費	一學期	3,736 元	3,736 元	3,736 元	一個月 795 元
點 心 費	一學期	3,760 元	3,760 元	3,760 元	一個月 800 元
學 期 收 費 總 額		9,987 元	9,987 元	9,987 元	未含家長會費、保險費

延長照顧服務費 ☒ 有收費 ☐ 未收費	一學期	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 實際收費以開課時數為準，由參與人數平均分攤	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 元，期間：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 保險期間：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	

五、家長繳費：本國籍幼兒就學即免繳學費。

- (一) 第1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1,500元；雜費、代辦費(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，由教育部支付差額。
- (二) 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，免繳費用(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，由教育部支付全額。。

六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本園，將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(1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(2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(3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(4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

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開本園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七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九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午餐費、點心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十、家長以學期初完成繳費程序為原則，園方將依個案情形協助辦理相關補助。家庭如符合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和身心障礙者子女等情形，家長應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十一、本園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辦法；其繳費收據應註記全學期教

保服務起迄日，並由園方、家長各收執乙份，以茲佐證。

十二、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，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公告日期：110年12月30日